

高苑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6.29 行政會議通過

100.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8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園之環境安全衛生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委員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
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兼任。

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。

行政主管二人，由規劃與設計學院及機電學院院長兼任。

設有實驗室之各相關系(學程)所主任及設有實驗室之研究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
其他委員由各系所實驗室負責教師二人、各系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人、營繕水電人員一人、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、護理人員一人等擔任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織，負責審議、協調及建議本校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對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二、審議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、審議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審議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審議自動檢查及環境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審議外包業務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審議、協調及建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紀錄保存三年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、修訂時亦同。